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二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D部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靜文女士

黃女士：

亞洲電視就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貴局於2003年10月10日致我司陳永棋總裁之信函及附上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邀請我司提出意見；現僅以廣播業界的角度提出四點建議(如附件)。

我司認為政府在推動資訊科技中，將廣播業作為創意工業之發展，能切實了解業界的訴求而提供有利的環境及措施，才能達至預期效果。

謝謝。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鄭凱迎  
高級副總裁(企劃及公司事務)

2003年12月9日

/ 附件

副本呈：亞洲電視陳永棋行政總裁

亞洲電視就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10 月 10 日發出有關 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中，對政府「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中幾個範疇，以廣播業者角度提出四點意見：

(一)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應用於廣播業/數碼廣播)

- 我們支持政府就數碼地面電視進行第二輪諮詢，諮詢範疇包括技術制式、發牌方式、過渡安排、發展潛力等。但我們認為數碼地面電視在香港的發展，不能單方面以本地與各地進度作比併而訂出時間表，要吸納世界各地尤其是內地的開發經驗以及相關技術市場成熟時才推行。
- 我們了解到世界各地政府(包括先行地區的美國、澳洲、英國及日本)均有不同的政策手段，包括資助或特許授予較靈活的頻譜空間給模擬廣播業者，鼓勵業界加快起動這種新服務，我們要求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引導性的措施。

(二) 制度檢討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及應否成立(電訊及廣播)統一的規管機構

- 廣播業在資訊科技領域佔有一席相當比重的地位，我們認為在研究該委員會角色時，應考慮將業界列入成員之一，在資訊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反映業界的經驗以及一些前瞻性的觀點。
- 我們支持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建議。  
我們認為隨著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的合併運作，架構必需精簡，政府應同時考慮精簡運作之推行時，及起動數碼廣播引入更多營運者時，在「用者自付」的政策原則下，調低廣播牌照費，減低業界所需承擔的監管行政費用。

(三) 資訊科技業的蓬勃發展 —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我們支持政府繼續研究在這安排內加入更多項目，包括電視節目。為香港電視業在兩地互惠互利的基礎上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要求政府代表業界向國內廣電機關爭取撤銷香港本地生產的電視劇列為「進口劇」的分類限制，為香港業界爭取與國內業界等同的國民待遇。

(四)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 (協助業界從其他地方輸入所需的人才)

- 我們支持政府的開放立場。

目前本地電視業專業技能和經驗方面人才缺乏，隨著數碼廣播的開發，台前幕後的工作人員更顯不足；近年來，國內電視業發展蓬勃，通過專業培訓及工作實戰，培育了不少台前幕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若能爭取這方面的資源，有利香港廣播業的進一步擴展，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檢討國內人才來港工作的政策，方便業界從國內輸入所需的人才。

亞洲電視深信政府在推動廣播業作為創意工業的發展可從多方面發揮作用，切實了解業界的訴求而提供有利發展的環境及措施，才能達至預期效果。

2003 年 12 月 8 日

